

## 【中国思想史】

## 论朱熹的《大学》观

王建宏, 朱丹琼

(西北大学 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旨在探讨朱熹的《大学》观,即朱熹对《大学》的解释中所体现的理学思想。朱熹通过对《大学》文进行补移,将其变成宣传理学思想的理想蓝本。他在解释《大学》的过程中,利用理学中的理气、心性等命题完成了对于《大学》中明明德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论证,并指出了至于至善的方法与途径。

**关键词:**《大学》;明明德;格物致知

**中图分类号:**B24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2)02-0072-05

朱熹一生对《四书》极为推崇,称“四书者,五经之阶梯也”,其著述也以《四书集注》最为代表。《四书》中的《大学》更受到了他的特别关注,被视为“人德之门”,尝谓“我平生精力,尽在此书,先须通此书,方可读他书”,并亲为之分章别句,甚至“补其阙文”。早在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朱熹就曾向宋孝宗上奏章《壬午应诏封事》,提出三项建议,其中一项即包括讲求《大学》的“格物致知”之学。在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年),朱熹又为《大学章句》作序,其后又为宋宁宗赵扩讲《大学》,并将讲授的内容编为讲章,献给宁宗,希望宁宗“以古之圣贤自期”。庆元元年(1195年),朝廷反道学的活动开始后,朱熹的地位日渐孤立,但他直到临死,还在手订《大学》。可见,《大学》在朱熹一生的学术及政治活动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对以《大学》为首的四书的注释中,朱熹依次阐述了自己的学术观点。

## 一、对《大学》文本的移补

《大学》本为小戴《礼记》的第四十二篇,晚唐以来,随着儒家学说的不断复兴,《大学》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与此同时,汉唐所传古本是否有脱文错简也成了—个反复争论的问题。《大学》的内容,依照朱熹的说法,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提出了“明明

德”、“亲民”、“止于至善”的“三纲领”和“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八条目”。这一部分朱熹称其为“圣经”,另一部分是对三纲领和八条目的解释,这一部分朱熹称为“传”。

在解释“三纲领”内容的时候,朱子首先对“大学之道”做出了整体说明,他认为大学之道相对小子之学而言,指的是大人之学。凡扫洒应对进退之节,诗书礼乐射御数之类称为小子之学;大人之学则是指穷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小子之学的目的在于“收其放心,养其德性”,大人之学的目的在于察夫义理,措诸事业,而收小学之成功。二者之间的区别是由于少长所习之异宜,从而有高下浅深先后缓急之殊,“非若古今之变义利之分,判然如薰莸冰炭之相反而不可以相人者也”[1](P17),大学与小学之间相互衔接,达到修己治人,化民成俗的教育目的。

《大学或问》还设想了一种情况:假使一个人已经成年了,还没有接触到小学与大学之教,想从事于小学,不免于扞格,不胜勤苦难成之患;想直接从事于大学,又害怕失序无本,不能自达。这种情况下,应该怎么办?朱熹提出了“敬”的概念,“盖吾闻之,敬之一字,圣学所以成始而成终者也”,为扫洒应

收稿日期:2000-12-20

作者简介:王建宏(1975-),男,陕西旬邑人,西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硕士研究生;朱丹琼(1976-),女,湖南张家界人,西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对进退之节、诗书礼乐射御数之类的小学及涵养本原、进德修业而致夫明德新民之功的大学找到了一个共同的心理状态上的要求。“敬”字之功，彻小学与大学，所谓“为小学者，不由于此，固无以涵养本原，而谨夫洒扫、应对、进退之节，与夫六艺之教。为大学者，不由夫此，亦无以开发聪明，进德修业，而致夫明德、新民之功也”[1](P17)。就是说，为大学、小学者，若不从敬开始，则只是弃本逐末，不会有任何实质的功效。那么，“敬”的工夫，如何用力呢？关于这一点，程子说过，“主一无适”即是主敬，心专一，不以他事乱之，事上不走做，收敛身心在一事上，不胡思乱想，这种心理状态表现在容貌上，便是整齐严肃。程门高徒谢上蔡补充上了“常惺惺发者”，敬须是要保持心不昏昧，否则其心昏昧，烛理不明，虽然强为把捉，岂得为敬？尹焞加上了“其心收敛不容一物者也”的要求，心不着一物，收敛密紧，不为他事搅乱，便是持敬。以上三位，对如何达到敬的状态所做的说明，重点在于心有所畏，具体而言就是畏天理，“存天理，灭人欲”，一切以“天理”为主宰即是主敬。所以朱熹晚年又说，“敬”字之义，惟有“畏”字近似，“畏”、“敬”也就是朱子阐发的“明明德”之道，以敬为心之主宰，也就是以“理”为心之主宰，朱子对此十分强调，一再称，“盖此心（敬，即确立天理的主宰地位）既立，则由是而格物致知以尽事物之理，则所谓尊德性而道问学；由是诚意正心以修其身，则所谓先立其大者而小者不能夺；由是齐家治国以及平天下，则所谓修己以安百姓，笃恭而天下平。是皆未始一日而离乎敬也”[1](P21)。

在研究《大学》的过程中，朱熹发现，“传”的部分基本上是依照次序逐条解释三纲领八条目的，但是对于“正心在诚其意”的论证却没有依照八条目应有的次序，而出现在传文之首。传文中间惟独缺少对“致知在格物”“诚其意在致知”的论证，朱子认为“此谓知之至也”句前有阙文，理由在于，“以文义与下文推之，而知其释知至也；以句法推之，而知其为结语也；以传之例推之，而知其有阙文也”[1](P56)。朱熹继承了北宋儒学特别是二程对《大学》文本怀疑的传统，认为解释诚意的传文没有出现在八条目中适当的位置，是由“错简”造成的；传文中没有出现对“诚意在致知”、“致知在格物”的解释，则是由“阙文”造成的。

为了纠正《大学》文本在流传过程中间的“错简”，朱熹依照八条目的次序，把传文中对“诚意”的解释后移至对“正心”的解释之前，同时，朱熹“窃取

程子之意”作了一个“补格物致知传”，以弥补所谓“阙文”造成的文本不连贯，后人称为“移其文，补其传”。为了和郑玄传下来的《大学》“古本”区分开来，朱子章句的改本亦称“新本”。通过对《大学》文句的移补和注释，朱熹把《大学》变成了一个宣传理学思想的文本。

## 二、“三纲领”与心性、理气说

《大学》首句谓“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中的“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被朱熹称为“三纲领”。他还从理学观点出发对“三纲领”一一做出自己的解释。

他首先解释了明德，说“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虚灵不昧，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1](P13)，此明德是指人先天获得的一种东西，既然虚灵不昧，能具众理而应万事，则具有本体性含义，指心；在朱熹的哲学中，明德还有另一种含义，指性，《大学或问》中说：“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故人之明德非他也，即天之所以命我，而至善之所存也”[1](P40~41)。明德的这两个含义，首先便产生了一个问题，既然明德是天以命我，至善所存，又何以需要再“明”此明德呢？很显然，明明德的前提是此明德是非自明的，这就需要解释明明德的必要性。朱熹是用理气的观点来解释这个问题的。在朱子哲学中，理气本来是用来解释世界的本原的，但他在为其他问题寻找依据时，往往又会返回到理气学说。

可以说，朱子对大学之道的看法，集中地表现在朱子对心性的看法上，而这又与朱子的理气观密切相关，因此，要考察朱子的心性观并由此对朱子的大学观进行澄清，首先要考虑朱子的理气观。同其他理学家一样，天理被朱子视为终极的价值承担者，洁净空阔，至善至美，是万事万物的产生根源。但是同世间万物相形对照，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产生了：至善的天理，如何产生出了恶的事物？种种悖逆人情、违反道德的现象，其根源何在？朱熹继承了张载的观点，不仅用物质性的气来解释各种自然现象，并以为理在具象化的过程中，以有偏正的气为介质，因所依附的气之不同，产生了人、物之分，而为物的原因在于，气蒙蔽了本来净洁的天理，“（人）以其受天地之正气，所以识道理有知识”，“物受天地之偏气，所以禽兽横生，草木头生向下，尾反在上。物之间有知者，不过只通得一路；人则无不知，无不能”[1](P22)。这就是说，世界上的其他事物与人是有区分的，人禀承了天地的正气，所以有仁义礼智之性，能讲道德并

识物理,而其他事物则只禀得天地之间的偏气,与人之间是有距离的。同样,人之中有贤愚智不肖之分,其根源也在所受之气上。可见,气的清浊之分,直接影响了明德即天理在人心的落实:“(人)所赋之质……又有不能同者,……其有不及乎此,则其所谓明德者,已不能无蔽,而失其全矣。况乎又以气质有蔽之心,接乎事物无穷之变,……所以害乎其德者,又岂可胜言也哉!二者相因,反覆深固,是以此德之明,日益昏昧,而此心之灵,其所知者,不过情欲利害之私而已”[1](P23~24)。若明德昏昧,则人不能完全实现自我,“虽曰可以为尧舜而参天地,而已不能有以自充也”[1](P24),又说“以其理之同,故以一人之心,而于天下万物之理,无不能知;以其禀之异,故于其理或有所不能穷也”[1](P65)。可见,因为这天赋之明德,所以人们的可能性都是相等的,又因为所禀受的不同,故产生了千姿百态的现实性。也正因为,天赋之理终不可昧,“然而本明之体,得之于天,终有不可得而昧者也,是以虽其昏蔽之极,而介然之顷,一有觉焉,则即此空隙之中,而其本体已洞然矣”[1](P24),所以人应当抓住这介然之觉,通过不断地“变化气质”的修习,复其本然之性。这便解决了明德的必要性问题。

理气的观点为明德的必要性解答奠定了理论基础,而心性学说则为明德的可能性做出了解释。众所周知,朱熹的“性”论中有所谓“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的区分,而且根据这种气的差别性,有了“道心”与“人心”的差别。但心与性有没有什么不同呢?《语录》中曾有学生问及心性的差别的问题,朱熹解释说,“心大概似个官人,天命便是君之命,性便如职事一般”。又因为心同时具善、不善的特性,这不善虽然并非心的本来面目,但又确实是从心中产生的。对于二者的关系,朱熹用“性犹太极也,心犹阴阳也”作了解答,认为太极在阴阳之中,且不离阴阳,所以至净之性亦在人心之中。心性问题是人的本性的探讨,因为“心”与“性”这种非一非异,既有分别又统一的关系,便暗示着人具有二重性,即一方面人与“天理”或者用《大学》的术语“明德”有着一定的距离,这是人的局限性,是人需要明德的原因;另一方面,人在本质上与“天理”、“明德”有一定的统一性,这是人明德至善成圣成贤的基础。对人的这种二重性特征的认识可以说贯穿了前期理学,成为理学的一大特征。

依据心性学说,在朱熹看来,《大学》中的“明德”就是由心返性的过程,而“八条目”的提出,是为

了实现大学之道的“三纲领”,从而最终达到“明明德于天下”的目的。这两个含义中,在发生的先后上以及逻辑次序上,都以性为先:“性,即理也”,性是性的发用,也就是理通过气在人心上的表现。“心兼性情”从侧面表露出心由理和气组成,而理在气先,所以“明明德”的工夫,就是一个由心返性,去掉气质之污的过程。在朱熹看来,明德与生俱来,“人之有是德,犹其有是身也”,而且无论圣贤愚智皆同,都时时发用于日常不曾停止:“其本体之明,则有未尝息者”,这种对本性的发明,在日常生活中从来没有停止过,所以明德的可能性并不难解释。具体而言,“明明德”就是因“明德”(性)在日用间之发见,如“见非义而羞恶,见孺子人井而恻隐,见尊贤而恭敬,见善事而叹慕”之类推广之,以复其初,也就是因性以明心。朱子高徒黄直卿指出:“平旦之气,好恶与人相近,故是发处。处事接物,而行其所当然;读书玩理,而喜其所可法,皆是发处。因其所发而遂明之,则若火燃泉达,有不可御者。……明之如何?曰:玩绎思索,以尽吾格物致知之功;戒谨恐惧,以致吾诚意正心修身之实。如此而后能明之,以复其初也。”[1](P15),对“明之”的办法做出了进一步的说明,把“明之”与“玩绎思索”“戒谨恐惧”等对人精神状态的要求及后文的“八条目”直接相连,代表了朱子对《大学》的看法。

自明其明德之后,“又当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旧染之污也”,在解释亲民时,朱子遵从程子之说,从文义与传文两方面推理考究,确定“亲民”之“亲”当为“新”,并对“在新民”做出解释。“新民”就是因我已明之心,借民本明之性,使民亦得以明其心,达到化民成俗,各明其德的目的。而“止于至善”乃是对“明明德”与“新民”二者的共同要求,“止者,必至于是而不迁之意;至善,则事理当然之极也。言明明德、新民,皆当至于至善之地而不迁,盖必有以尽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也”[1](P15),“明明德”、“新民”二者的共同目的在于“存天理,灭人欲”。

### 三、“诚意正心”与“格物致知”

与西方认识论求智的发展史比较起来,中国的认识论发展史似乎有一个很突出的特征,就是无论从知识的产生方式、范围、性质还是从获取真知的途径,认识论从来都出于道德伦理中最高价值善的论证需要。宋明道学也不例外,朱熹更不例外,而且可以说在道学中最有价值的部分就是这种近似于宗教修养的对于最完美善的追求。朱熹的《大学》观也体

现了这一点。

在《大学》的八条目中，每一条目都和“三纲领”分别相关，“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者，明德之事也；齐家、治国、平天下者，新民之事也”，“格物致知，所以求知善之所在；自诚意以至平天下，所以求得夫至善而止之也”[1](P30~31)，即前五个条目与明德相应，后三个条目与“亲民”相对应，而八条目中前两个即“格物”、“致知”，即在于寻求至善的在处，后六个条目是求得至善的在处之后，并止于此处。可见在朱熹那里，求真理与实践，即知与行是个先后过程。其中“修身”居中，“正心以上皆所以修身也，齐家以下，则举此而错之也”，而“身之主则心也，一有不得其本然之正，则身无所主，虽欲勉强以修之，亦不可得而修矣，故欲修身者，必先有以正其心”[1](P31)，重点放在“正心”上，“心之所发即是意”，“正心”的工夫落在了“诚意”上：“心无形影，教人如何撑拄？须是从心之所发处下手，先须去了许多恶根。如人家有贼，先去了贼，方得家中宁；如人种田，不先去了草，如何下种？”[2](P304~305)去贼除草，当务之急就是诚意，“诚，实也”，“诚意”就是“实其心之所发，欲其一于善而无自欺也”，使天理充满心之所发，达到正心修身的目的。

朱熹认为，意有不诚，心有不正，身有不修的原因在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知有不尽，则其心之所发，必不能纯于义理，而无杂乎物欲之私”，改变这种状况达到“心正”、“意诚”、“身修”的办法就是“格物致知”，即“求知善之所在”。

朱熹认为《大学》对“格物致知”的解释有阙文，就“闲尝窃取程子之意，以补之曰：‘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至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此谓物格。此谓知之至也。’”[1](P54~55)朱子补传的这一章，对“格物致知”作出了解释，格物就是指即物而穷其理，《大学或问》中指出，“即物”的真正含义是：“或考之事为之著，或察之念虑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讲论之际”，“即物而穷其理”是指“自其一物之中，莫不有以见其所当然而不容已，与其所以然而不可易者”[1](P66)。陈醇解释说，“当然，是就目今直看其如此，是理之见定形状也。所以然，是就上面委曲看其因甚如此，是理之来历根源也”[1]

(P66)。真德秀进一步指出，“如为君当仁、为臣当敬、为子当孝、为父当慈、与人交当信之类，此乃道理合当如此，不如此则不可，故曰所当然也。然仁敬孝慈之属，非是人力强为，有生之初，即禀此理，是乃天之所与也，故曰所以然。所当然是知性，知其理当如此也；所以然是知天，谓知其理所自来也”[1](P66)。所穷之理有“所当然”与“所以然”两部分，前者是指性理即道德规范，后者指的是物理即自然规律，朱子把二者联系起来，其主要目的在于为仁敬孝慈之类的道德规范，寻找外在的根据，同时阐发“明明德”的办法。

《大学或问》指出，“天道流行，发育万物，其所以为造化者，阴阳五行而已，而所谓阴阳五行者，又必有是理，而后有是气……故人物之生，必得是理，然后有以为健顺、仁义、理智之性”[1](P20~21)。在万物化生的过程中，“必有是理，而后有是气”，理在气先，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可见，在万物生成之后，“理”仍然起着决定人物性质的主导作用。一方面，“万物各具一理，而万理同出一源”，所以格物致知是可能的，也就是通过穷物理以明性理的根据所在。只要穷得万物之理，即可以明得吾心之全体大用。另一方面，由于气禀之偏，所以要加以格致之功，否则会“堕于物欲之私而不自知”，甚至错将人欲当作天理，可见“尊德性”的前提是“道问学”，这是格物致知的必要性所在，也证明朱熹的认知论是为他的伦理价值学说服务的。

格物以致知，从而达到“正心诚意”的目的，从表面上看，朱熹设想的虽然是一条知识学的路径，企图以知性来启发德性，但是细加研究就会发现，朱熹的这一方法论，仍然与其对理的看法分不开。朱熹认为，“盈天下只是一理”，理的不同形态，是由其具象化的过程中，所依附的介质即气的不同决定的，朱熹用“理一分殊”的理论加以解释，并用“月印万川”的比喻进行了说明，“一月普现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摄”，格物致知的过程，就是由水月窥见真正的月，以复其初，从而心正意诚，达到修养的目的。朱熹认为世界是一个善的过程，万事万物，都体现着理的作用，一切都看成是受天理支配的过程，“天道流行，造化发育，凡有声色貌象而盈于天地之间者，皆物也。既有是物，则其所以为是物者，莫不各有当然之则，而自不容已，是皆得于天之所赋，而非人之所能为也……是皆必有当然之则，而自不容已，所谓理也”[1](P63~64)。而这种现象的原因，只能归之于天：“天

下之理,皆天实为之”[1](P25),具体到道德的来源上,“是乃上帝所降之衷”[1](P64)。所以由格物至于致知的过程,其关键在于“知至善之所在”,最终归结到对最高价值本体即天理的体认,而非泛然以观万物之理。从这个意义上说,许多对朱熹的批评,主要的原因在于误解,最著名的例子恐怕是王阳明“格竹”的故事。他在以吾友力气不够而决定亲身为之的情况下,格竹三日终于悔悟,认为物理与吾心终隔为二,而最终放弃了这一方法。事实上,朱熹本人对“格物”有着明确的界定:“物必有理,皆所当穷,若天之所以高厚,鬼神之所以幽显是也。若曰天吾知其高而已矣,地吾知其深而已矣,鬼神吾知其幽且现而已矣,则是已然之词,又何理之可穷哉?”[1](P60)要在天地鬼神中间格出气来,知道天地鬼神不过是一气之流行,并最终体认到作为主宰的理,这才是做到了“物格而后知至”。《朱子语类·卷一》中说:“天只是气,非独是高……地只是气之渣滓。”“若无太极,便翻了天地”,而“太极只是一个理”。《朱子语类·卷三》中说,“鬼神只是气”,在类举“白日公平”、“不正暗邪,或有或无,或去或来,或聚或散”、“祷之而应,祈之而获”等不同之鬼神后,概括说这些鬼神是“同一理也”,并做了进一步的推广,“世间万事万物皆此理,但精粗大小之不同耳”。

实际上,格物致知就是以外物为介质,以求明得本我之理。“大凡道理皆是我自有之物,非从外得。所谓知者,便只是知得我底道理,非是以我之知,去知彼道理也。”天理同时存在于心物之中,此理在心为明德,在物为其性,并无二致。朱熹在《大学章句》中说,“致,推极也。知,犹识也。推及吾之知识,欲其所知无不尽也”[1](P30),则格物致知的目的,就是通

过对物理的体察,穷尽心中之理,格物与致知是相互关联的过程,格物是对外物的体认,致知是通过格物的手段,唤醒心中原有之理即性,二者的共同目的在于达到对天理的体认,但就人而言,最重要的是“明明德”,实现由心返性的结果,所以朱熹对格物与致知的关系概括为“格物以致知”。“致知之要,当知至善之所在,如父止于慈,子止于孝之类。若不务此,而徒欲泛然以观万物之理,则吾恐其如大军之游骑,出太远而无所归也。”[1](P63)致知工夫的要紧处,在于求得至善之所存,通过“格物”的手段,对理在万物的表现加以考究,对天理的有所体认,达到“于天下之物,皆有以究其义理精微之所极”,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明明德”,发明本心一性:“而吾之聪明睿智,亦皆有以尽其心之本体而无不尽矣”,使内在于吾心的天理焕发出来,达到由心返性、心与理一的结果。

总之,“格物”的目的是达到对天理的体认,“格物致知”是通过在天理的不同形式的把握研究,唤醒那原本在我的、潜在的、有待实现的“天理”,以这样的态度去“格物致知”,自然不会出现“物理与吾心终隔为二”的结局,所以朱熹强调:“格物,莫若察之于身,其得之尤切”[1](P61)。这也说明,一味在外在的事物中寻求真理,可能还不如求诸于己的效果好。

对于朱熹的《大学》观,可以这样看,如果说三纲领在朱熹看来是《大学》之明明德的必要性与可能性的论证,那么八条目在他看来就是达到这种至善的方法论。

#### 参考文献:

- [1] [宋]赵顺孙. 大学纂疏[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
- [2] [宋]黎靖德. 朱子语类[M]. 北京:中华书局,1994.

[责任编辑 徐怀东]

## On Zhu Xi's Statement of the Great Learning

WANG Jian-hong, ZHU Dan-qiong

(Institute of Chinese Ideology and Culture,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Zhu Xi's thought which materialized in the process of interpreting the Great Learning. By patching and shifting the book, he turned it into a perfect course of progandizing Lixue thought. In the process of the interpreting, he used the propositions such as Truth-Matter and Heart-Nature, to accomplish the argumentation of the need and probability of illustrating illustrious virtue, then he pointed out the method and approach of touching the holy good.

**Key words:** the Great Learning; Illustrating illustrious virtue; the Investigating of things and the utmost of knowledge